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以邮件、传真、电话和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

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0 日

